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17
八、本次交易后的后续事项.....	18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18
十、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佰裕科技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裕矿业、子公司	指	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手	指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
本次交易	指	卓裕矿业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声明，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交易情况

1、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出让年限15.5年（矿山服务年限加1年基建期），交易价格为9,300万元。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支付现金购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93,000,000元。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裕矿业将取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3、标的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4、交易价格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9,300万元。卓裕矿业依据该公告，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价9,300万元。竞价期间无其他公司参与报价。故卓裕矿业以9,300万元竞得采矿权。

依据《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9,3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62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535,388.11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161,550.71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海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律师核查，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招拍挂形式，交易对手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交易对手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裕科技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佰裕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8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佰裕科技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起恢复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方式为申请登记。

2、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3、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本次交易标的交付与方案一致。

(二) 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卓裕矿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

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万宝镇东冲村大石山

矿山名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拾年，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5 日

开采矿种：建筑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0.2648 平方公里

注：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管理的通知》，原则上以大型 10 年、中型 8 年、小型 5 年为限核发采矿许可证；矿山保有资源不足上述规定时限的，按实际服务年限确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待本次采矿许可证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出让期限续期。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部分在 5 年内均摊缴清，即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每年缴纳成交价的 16%，每年缴纳 1,488 万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裕矿业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7,44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双方就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

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裕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

(四) 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对手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五)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裕矿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7,440 万元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

(六)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 本次交易中，佰裕科技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
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才望

经办律师：

李亚明

彭玄

